

证券代码：872227

证券简称：双马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飞马”）将位于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2号的车间、办公用房和厂院整体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2.00万元，租金金额参考公司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证号为津（2017）津南区不动产权第1002246号，所租房产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为公司生产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提供了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向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双港）

注册地址：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双港）

注册资本：6,130,000.00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及产品批发零售

法定代表人：冯志洁

控股股东：冯志洁

实际控制人：冯志洁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母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租金金额参考公司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天津飞马将位于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2号的车间、办公用房和厂院整体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22.00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需要，未存在风险。

(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